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蔡政懿
電 話：02-7736744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374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0037484A00_ATTCH1. pdf)

主旨：檢送本部國教署「112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2月14日臺教綜(二)字第1122100128A號函續辦。
- 二、為獎勵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鼓勵教師跨校、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群，並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
- 三、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請詳閱附件)：
 - (一)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校以1團隊為限(跨校團隊不受此限)，每1團隊應由3位(含)以上教師組成(至多不超過6位)。
 - (二)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共三組，各組分別進行評選。
 - (三)方式：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機關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



許佳榕

教育局



1120515028

(2023/03/20)

組，各組分別推薦1至10個團隊。

2、自行報名：

(1)本部國教署管轄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團隊，可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各校限1隊)。

(2)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6月19日(星期一)截止。

(五)評審標準：本部國教署依據「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教學理念與創新教學模式介紹、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與校內外海洋資源整合之情形、學生素養學習成效評估」5個項次予以評分。

(六)獎勵：

1、選取國小、國中、高中各組特優1至5隊、優等1至5隊、佳作若干隊(得依評審視參賽方案品質決議增減名額)，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一紙，特優隊伍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000元，並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本獎金依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辦理，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以下」規定情形下發予獎金。

2、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另由部國教本署薦送於「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頒獎典禮中進行表揚。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自行報名者，即日起至112年6月19(星期一)截止前檢齊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光碟，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部國教署委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俾後續辦理評選事宜。相

關資訊如下：

- (一)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A106室。
- (二)收件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小姐。
- (三)聯絡電話：(02)2462-2192分機1288。
- (四)報名表及相關文件連結：<https://reurl.cc/xlGezz>。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國民中學、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部綜規司、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交換戳記
112/03/20 11:47



